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0-005）。

一、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02064729200804767）中的剩余募集资金47,018,008.21元（包括全部利息）划转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0172672333）集中存储。2020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工作。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涉及新开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于2020年6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

如下：

（一）在原协议基础上，新增专户募集资金用于甲方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即原协议第一条规定“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乡环境服务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